



#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2 0 1 4  
年 度 報 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 錄

2	重要里程碑及海外文化交流
5	公司資料
7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3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財務報表附註
98	三年財務概要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成功上市



主席胡先生敲「鑼」開始開市儀式。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主席胡先生與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小姐簽署招股章程並隨後遞交予香港聯交所。



在田舍家舉行慶功宴慶祝成功上市。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交易所交易大堂舉行開市儀式。該日翻開JC Group歷史上嶄新的一頁。



# 重要里程碑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幕典禮



目利之銀次 沖繩及明珠小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幕典禮。吳千語小姐及周秀娜小姐作為特邀請嘉賓出席了開業儀式。

# 海外文化交流

## 二零一三年六月－法國



大廚關偉聰與世紀最佳大廚保羅·博古斯及其學徒在米芝蓮三星級餐廳L'Auberge du Pont de Collonges。



主席胡先生與大廚關偉聰愉快享用傳奇廚神保羅·博古斯備製的晚宴。



## 二零一三年夏至秋—日本



目利之銀次 沖繩主廚楊志濱與目利之銀次 沖繩創辦人。一次專注菜式研究及廚藝培訓的意義非凡之旅。

田舍家主廚及公關部代表在日本宮崎。與宮崎農業協會及宮崎傳統舞蹈表演家代表共進晚餐。



田舍家鐵板燒主廚李紹鋒先生(右)獲選為宮崎「和牛」形象大使。在日本宮崎及佐賀進行文化交流。與宮崎名廚Ogura Nobuhiro(中)進行培訓。

## 二零一四年三月—越南



越南菜主廚陳廣綿與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小姐及公關部成員在越南會安田間。此次訪問十分重要，為香港引入越南當地美食精華。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胡啟初先生 (主席)  
黃慧玲女士 (行政總裁)  
雷鴻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陳偉雄先生  
余頌詩女士

## 公司秘書

鄒振濤先生 (會計師)

## 授權代表

黃慧玲女士  
鄒振濤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羅耀昇先生 (主席)  
陳偉雄先生  
余頌詩女士

## 薪酬委員會

羅耀昇先生 (主席)  
黃慧玲女士  
陳偉雄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偉雄先生 (主席)  
黃慧玲女士  
羅耀昇先生

## 合規委員會

黃慧玲女士 (主席)  
陳偉雄先生  
方駿軒先生  
鄒振濤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 45-53 號  
聯業大廈 14 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33 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 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8326

## 公司網址

[www.jcgroup.hk](http://www.jcgroup.hk)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相關專業人士及員工為成功上市所作的努力。上市已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同時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籌集額外資本。此外，此乃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職能的良機，並進一步向普羅大眾宣傳本集團組織有序、值得信賴。

二零一三／一四年是本集團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成功上市無疑是本集團取得的重大突破，及本集團持續致力於踐行「美食即是體驗」的理念亦取得巨大成功。

與上市機緣巧合，本集團已向香港市場推介若干嶄新別具一格的餐飲體驗，包括一間融合法日風格的蛋糕及咖啡廳（「a la Folie」）、兩間日本居酒屋餐廳（「Mekiki (WTC)」及「Mekiki (V city)」）以及兩間中餐館（「明珠閣 (NTP)」及「明珠閣 (TST)」），原因是作為主要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旨在豐富產品種類。「目利之銀次 沖繩」開業，作為經改良的日本居酒屋特許專營店，乃源自日本沖繩縣，在香港其他居酒屋品牌中脫穎而出，並以其創新菜式及現代的內部裝潢，在媒體與食客中廣受讚譽。本集團在提供日本料理方面的豐富經驗無疑對目利之銀次 沖繩的成功貢獻良多。

本集團初次嘗試經營中餐館亦已滿足本集團尊貴客戶的期望。對中國地方美食及經典粵菜的專注亦翻開本集團烹飪的全新一頁，並受到食客的積極熱烈反響。此舉為本集團的一項重大發展，且隨著對優質中餐館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中餐方面的機遇。

同時，本集團「田舍家」、「Harlan's」及「海賀」餐廳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達到最高水平。本集團相信，上述餐廳產生的收益將繼續錄得新高。該等三大餐廳表現特別出色，不僅體現在業務方面，亦充分體現在上品美食品牌方面。田舍家、海賀及 Harlan's 已連續三年獲 Asia Tatler 評選為「最佳食府」。Asia Tatler 為亞洲最著名的美食指南之一。此外，「海賀」在本年度「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2014」中獲推薦為「兩個叉匙」，代表「令人滿意的服務及食物」。

本集團相信，挽留本集團合適人才為成功之關鍵。本集團將以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福利以及全面培訓持續激勵員工，向彼等提供機會與本集團一同成長。本集團亦寬嚴相濟，在員工履行職責的同時，亦使彼等對自身表現反思自省。

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持續海外文化交流機會一直是本集團的傳統，而本人相信該傳統將十分有益於本集團員工及本集團自身。

於二零一三年夏，Harlan's 行政總廚關偉聰先生及本集團營運總監方駿軒先生毫無例外獲邀至法國馬賽參加拓展項目，包括訪問著名的米芝蓮星級餐廳及酒莊。此外，關偉聰先生獲特別安排在米芝蓮星級餐廳 Le Petit Nice – Gérard Passédat 及 le Môle Passédat 的世界級廚房進行為期兩周的實踐體驗。



## 主席報告書<sup>(續)</sup>

文化交流並不局限於歐洲地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在田舍家與宮崎縣聯手推出宮崎盛會前，田舍家主廚獲邀請到日本宮崎縣宮崎參加四日之旅。於二零一三年夏末，日利之銀次 沖繩的主廚及經理圓滿完成了一次非常有意義的沖繩之旅，與沖繩當地廚師及服務人員共事，獲得親身實地經驗。

於二零一三年秋，田舍家鐵板燒主廚李紹鋒先生獲宮崎縣提名為香港地區宮崎和牛形象大使，並在日本宮崎及佐賀進行富有成效的文化交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董事會及市場部成員連同PHO 24主廚到越南會安及西貢進行四日之旅，以為PHO 24即將轉型為PHO 會安尋找烹飪靈感。該旅程包括拜訪當地農場及餐廳，使廚師可進一步探索越南會安美食。

本集團將於未來年度繼續加強員工的出國培訓，因為新的靈感對本公司而言十分寶貴。此外，本人相信，所有為本集團效力的人員均將獲得寶貴經驗，不僅有助增加彼等的職業素養，亦對彼等個人成長十分有益。

本集團以精美食材、怡人景致及周到服務招待顧客，致力於向顧客提供最佳就餐體驗，且本集團秉承於此，逾10年經驗致力於香港餐飲行業，深諳香港市場。本集團相信，僅此承諾方能培養及建立忠誠客戶基礎，進而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股東帶來價值。除將本集團定位於高級餐飲外，本集團亦將繼續發展本集團的休閒餐飲系列，以分散本集團的風險並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流。

最後，本人對過去一年本集團的成績十分滿意，並深信本集團會並將繼續代表諸位股東盡心竭力。衷心感謝本集團傑出團隊的努力與貢獻，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及客戶對本集團的關注與支持。本人熱切期待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以及未來攜手共進，共創輝煌。

主席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香港餐飲集團，經營九間全服務餐廳、兩間餅店及一間咖啡廳，即「田舍家」、「Harlan's」、「海賀」、屯門及銅鑼灣的「目利之銀次 沖繩」、「Hooray」、尖沙咀及沙田的「明珠閣」、「PHO24」、「Harlan's Cake Shop」、「Carousel」及「a la Folie」。本集團以「至尊級的餐飲體驗」為其理念，該理念經由優質菜式，並輔以怡人氣氛及周到的服務得以完全展現。本集團採用優質食材以製作由廚師創製或通過特許專營安排授權的菜式，並執行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以確保食品始終保持優質。餐廳策略性地處於黃金地段，裝潢時尚，並由訓練有素的員工提供周到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關閉位於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的三間餐廳。為減輕上述餐廳關閉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設兩間餐廳及一間咖啡廳，即尖沙咀的「明珠小館」、屯門的「目利之銀次 沖繩」及旺角的「a la Folie」。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將其位於沙田區新城市廣場之越南菜餐廳「PHO24」重新包裝為中餐廳，並命名為「明珠閣」。

### 明珠小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重塑品牌為「明珠閣」)

為繼續業務發展之勢頭及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為顧客供應的菜式，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在尖沙咀 The ONE 開設其首家中餐廳「明珠小館」。

為加強「明珠」系列的推廣活動，「明珠小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重塑品牌為「明珠閣」，以色味著稱的粵菜為新主打。



### 目利之銀次 沖繩

為把握成熟及人口密集新城鎮的高需求，本集團以特許專營名稱「目利之銀次 沖繩」經營一家餐廳，該品牌為日本沖繩縣的一個著名居酒屋連鎖店，以創新菜式及時尚內部裝潢著稱。該餐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在屯門 V city 開業。另一方面，本集團所經營的位於銅鑼灣世界貿易中心的日本鐵板燒餐廳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重塑品牌為「目利之銀次 沖繩」。



### a la Folie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旺角新世紀廣場開設一間以「a la Folie」為店名的咖啡廳。該咖啡廳以中高收入消費者作為目標客戶，供應小食及優質烘焙包點(包括法式及日式麵包、卷餅及糕點)。



### 明珠閣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功將先前之越南菜餐廳重塑品牌及變更為「明珠」系列中第二家中餐廳，並命名為「明珠閣」。本集團相信，現時乃合適時機在沙田區(為香港人口最稠密地區之一)向顧客提供點心及廣東燒味，從而推介新粵菜烹飪概念。



### 田舍家

作為位處全球其中一幢最高樓宇頂層的少數日本爐端燒餐廳之一，田舍家已在香港成功保持及鞏固其高端上品的形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田舍家的收益增長令人倍受鼓舞。去年，該餐廳曾舉辦香港若干具代表性的活動，進一步建立日本與香港的獨特聯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此舉辦的櫻花晚宴(Sakura-Dinner)連同清酒拍賣為3.11地震災民籌得一筆巨額捐款。於二零一三年夏，與日本宮崎縣聯合組織大規模推廣活動，食客反響熱烈，且受到報章廣泛報道。於二零一三年秋，田舍家與東京的著名蕎麥面店「Sawacho」組織聯合推廣。田舍家於二零一三年獲Hong Kong Tatler「最佳食府」香港及澳門版評選為「最佳食府」之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Harlan's

Harlan's 為本集團的品牌餐廳，於二零一三年表現優異。收益十分理想，食客數量顯著增長，食品及服務質素得到非常正面的回饋。由於舒適優雅的環境及時尚的裝潢，該餐廳經常被選為舉辦大型活動的場地。該餐廳於二零一三年獲 Hong Kong Tatler「最佳食府—香港及澳門版」評選為「最佳食府」之一，並一直保持著其獨特定位，為尖沙咀地區最佳景觀餐廳之一。



### 海賀

該鐵板燒品牌名氣大增，已超越自身，不再僅僅作為來自東京銀座鐵板燒餐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海賀在世界著名的「米芝蓮指南香港及澳門2014」中獲得「兩個叉匙」的推薦，代表「令人滿意的服務及食物」。該鐵板燒餐廳於市場屬數一數二，提供一流的食品與服務，不僅牢牢抓住常客的胃口，亦吸引味覺敏銳的新顧客前往品嚐。海賀產生的收益令人鼓舞。



### Harlan's Cake Shop

Harlan's Cake Shop 不斷發展並擁有強厚忠誠客戶群。討人喜歡的糕點、醇香咖啡以及優雅裝飾，使餅店散發著迷人氣息，成功贏得尖沙咀地區本地人士及遊客青睞。



### Hooray

Hooray坐擁12,000平方呎的場地，作為空中花園餐廳而受到熱捧，為引領潮流的年輕客戶不斷探索嶄新菜式及餐飲時尚。該餐廳已樹立以時尚新奇菜品著稱的清晰形象，在年輕客戶群中廣受歡迎。地處黃金地段且擁有廣闊視野，該餐廳一直以來被國際品牌選作舉辦公司活動場地。其收益穩步增長，且於二零一四年夏完成內部裝修後預期將得以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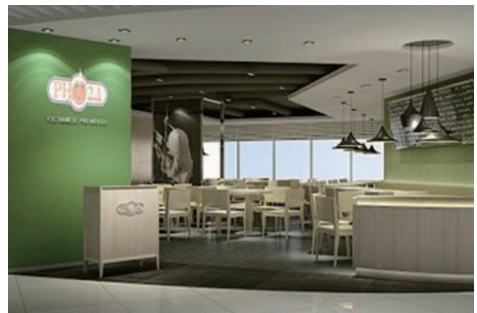
### Carousel Fine Cake & Pastries (a la Folie – 即將推出)

Carousel Fine Cake & Pastries作為一間精緻的餅店，洋溢著甜美情趣，為受到熱捧的西餅專賣店，擅長度身訂造西餅。該店提供一系列物超所值糕點，如西餅、馬卡龍、曲奇，受到常客的經常光顧。其內部裝修將於二零一四年夏末完成，屆時餅店將重塑品牌及變更為a la Folie，以進一步鞏固a la Folie的商標名稱。



### PHO24 (PHO 會安 – 於二零一四年夏即將推出)

該越南大眾小餐廳繼續為本集團主要休閒餐飲商標，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夏末重塑品牌為新名稱PHO 會安。二零一四年的收入增長令人滿意，而透過高效服務及大量由越南世界文化遺產城市會安引發靈感而創作的越南菜，該新品牌預期將鞏固現有客戶群並吸引一批新客戶。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38,7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46,07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略下降約3%。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商場三間餐廳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去年收益較大部份。為減輕關閉該等餐廳之影響，本集團已採納提高現有門店之收益及新開門店等策略。由於成功實施該等策略，成功將收益維持於類似水平。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約達68,0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1,286,000港元)。儘管近年來通貨膨脹普遍增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均維持整體成本比率在低於收益30%水平。董事將繼續監控已售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此乃餐廳經營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的關鍵業績指標。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約達69,6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9,734,000港元)。此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關閉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商場的三間餐廳後辭退該等餐廳員工所致。隨著開設上述三間新門店，員工數目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大概維持一致。

###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約達48,3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7,16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長約2%。增長乃主要由於新開設門店的租賃開支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續訂租賃協議後若干現有門店租金亦上漲所致。

### 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9,971,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就於聯交所創業板配售本公司股份而產生一次性上市費用約6,701,000港元所致。若不計及一次性上市費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錄得溢利(不計上市費用)。

### 未來前景

儘管香港餐廳行業競爭激烈，自本集團於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商場開設第一間餐廳以來，本集團能夠保持其領先市場的定位，引領香港飲食文化創新發展。為維持其競爭優勢，本集團透過創新及可口菜式、創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到的服務持續堅持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標誌着本集團發展史上之重要里程碑，並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開闢了全新機遇。同時，本集團亦為市場引入若干全新品牌名稱的新餐廳及咖啡廳。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業務，開設全新品牌的全新餐廳。本集團的策略為持續使其菜式多元化，因此熱烈歡迎任何符合本集團策略定位的建議。



本集團的核心計劃亦為發展現有新興中檔市場品牌，預期將鞏固本集團於香港的地位及形象。本集團已意識到，中檔市場定位餐廳頗具潛力並在近年來於香港迅速發展，且將因此成為本集團主要發展計劃之一，以專注於以同樣出色的食品與服務擴展大眾品質品牌，如明珠閣、目利之銀次 冲繩及 a la Folie，把握並引領香港當前餐飲潮流。

董事會將持續辨別本集團進一步擴張的任何潛在商機。董事會對於本集團於食品及服務質素方面之堅持將使本集團能夠於可見未來持續增長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取得理想回報。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 4,000,000 港元及 79,87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約為 11,568,000 港元及 15,597,000 港元）。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 45,84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約 15,352,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長約 199%。

#### 銀行借貸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或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 1%（二零一三年：約 59%）。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益及開支以港元作出，故其毋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與本公司股份上市有關的重組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約35,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64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三年：26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業務得以順利，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福利(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質素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福利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及成就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文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展

##### 擴展產品種類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開設明珠軒，預期可用面積及座位數分別約為220平方米及60位。 本集團正在物色地點。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開設另一間新的「目利之銀次 沖繩」日本料理餐廳。 本集團正在物色地點。

##### 完善現有餐廳設施

將沙田新城市廣場的PHO24變更及重塑品牌為明珠閣，專注粵菜。 已重塑品牌為明珠閣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業。

完善 Harlan's and Kaika 及田舍家的餐廳設施以提高效率。 本集團正在完善現有設施。



## 加強員工培訓

提供餐廳經營各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實際業務技能。

本集團已僱用人員設計培訓方案。

## 加強營銷及推廣

強化其在提供優質食物及進餐環境方面的聲譽。

本集團已安排定期廣告宣傳。

本公司股份以配售方式(「配售」)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25,100,000港元，乃基於每股0.5港元的最終配售價及實際上市費用計算。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使用所得款項。

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自上市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如招股章程所示 使用所得款項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擴展產品種類	7,300	-
完善現有餐廳設施	1,800	1,800
加強員工培訓	1,105	447
加強營銷及推廣	1,105	664
增加一般營運資金	2,205	2,205
<b>總計</b>	<b>13,515</b>	<b>5,116</b>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將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變更或調整計劃以明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

**胡啟初先生，58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胡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胡先生在香港及中國酒店及餐廳供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胡先生為華藝集團有限公司（「華藝集團」）及華藝酒店供應有限公司（「華藝」）（一家製造商及為國際連鎖酒店及餐飲集團生產優質銀器及餐具設備之國際食品行業供應商）之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為仁愛堂之董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為國際獅子會會長並於二零一零年獲世界華人企業家協會推選為「十大優秀華人企業家」。

**黃慧玲女士，52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黃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黃女士自本集團開展業務以來在餐飲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此外，黃女士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黃女士於一九八三年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及財務專業文憑。黃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九一年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黃女士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女士為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及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女士亦為該等上市公司各自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雷鴻仁先生，61歲**

**執行董事**

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雷先生與胡先生及黃女士一起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策略發展及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雷先生為恒泰五金有限公司及豐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從事金屬貿易業務。

雷先生目前擔任香港五金商業總會主席。雷先生亦於非政府機構任職。彼現為仁愛堂歷屆總理聯誼會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屯門獅子會有限公司董事及國際獅子會骨質疏鬆教育及董事研究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此外，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頒屯門區社會服務嘉許狀。

### 非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46歲**

**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艾塞克斯大學會計、金融及經濟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潘先生於投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約18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潘先生於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及其離任前職務為聯席董事－投資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潘先生收購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100%間接股權，及彼目前持有阿仕特朗85%權益。彼現為阿仕特朗之董事及負責人員。

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0））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創業板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二零零六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一三年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顧問。

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工程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在香港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在澳洲Monash University完成會計碩士學位。羅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獲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英國及香港法律（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試）研究生文憑。羅先生亦為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之創始人之一。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羅先生於財務及業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羅先生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羅先生任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企業發展部副總經理，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羅先生任譽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財務總監兼首席財務官助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羅先生任破產管理署二級破產管理主任。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羅先生任揚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羅先生任集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羅先生現為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3)副首席財務官及資金經理，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余頌詩女士，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余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任Emper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主席辦公室行政助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為Wealthy Year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以Maia Jewelry Salon之商號經營定制鑽石首飾業務。

余女士曾於喜耀企業有限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據余女士確認，喜耀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該公司終止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因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解散。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當時的公司條例第291條(目前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44條)將其從公司登記冊除名。余女士確認，於彼擔任喜耀企業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期間，概無任何人士對其提出申索。

### 陳偉雄先生，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黃克競工業學院頒授餐飲服務高級證書。彼於一九八六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酒店、餐飲及機構營運證書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得酒店、餐飲及機構管理高級證書。

陳先生於餐飲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陳先生於香港君悅酒店任職，離職時為君悅咖啡廳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陳先生於帝苑酒店任職，離職時為餐飲部經理，負責餐飲部門及監管所有分店經理。陳先生現任中國會香港之會所經理。



### 高級管理層

#### 方駿軒先生，46歲 營運總監

方先生為本集團營運總監。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餐廳之日常營運，並監督餐廳服務員及確保為餐廳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方先生曾於北京及香港工作，積累約24年在酒店及餐廳集團營運及管理方面經驗。方先生曾任職中國會的業務經理、悅來酒店的中菜部經理、香港賽馬會餐廳經理及北京潮江春(北京)的高級行政總監。

方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完成了由香港旅遊發展局開辦並獲香港理工大學認可之「待客之道」訓練計劃。方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完成由職業訓練局旅遊服務培訓發展中心開辦之「二十週日間飲食監督兼讀課程」，於一九九二年完成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開辦之「客戶服務理念培訓」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完成由職業訓練局開辦之「餐飲從業員基本課程」。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國際美酒中心頒發「WSET® 葡萄酒及烈酒中級證書二級」。

#### 鄒振濤先生，31歲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鄒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八年會計及審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任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全資附屬公司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財務報告及合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擔任審計部要職。彼現負責會計及財務職能，以及發展本集團內部監控工作。

#### 胡詠儀女士，30歲 市場總監

胡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市場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帶領營銷團隊處理廣告及宣傳活動，並依照本集團的營銷策略推廣餐廳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Simon Fraser University，擁有文學學士學位。胡女士乃胡啟初先生之女。

#### 歐安怡女士，31歲 公關經理

歐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公關經理。歐女士負責媒體通訊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並透過推廣及媒體活動加大品牌認知度。歐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本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年內本集團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 業績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19樓Harlan's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98頁，乃摘錄自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此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已繳足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起至本年度年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轉撥至儲備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未計股息前)約5,976,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除與本公司股份上市有關的重組外，年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年內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當中載有下列須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的交易：

### A. 主器具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華藝酒店供應有限公司(「華藝」)與本集團訂立主器具供應協議(「主器具供應協議」)，據此，華藝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器具，有關價格須經公平磋商並根據當前市場費率或華藝就供應類似器具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費率釐定。主器具供應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主器具供應協議應付華藝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2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華藝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及主席胡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為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年內，華藝根據主器具供應協議自本集團收取的款項約達307,000港元，未超過招股章程所載年度上限2,200,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續)

## B. 主烘焙產品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JC & Associates Limited (「JC & Associates」) 與本集團訂立主烘焙產品供應協議 (「主烘焙產品供應協議」)，據此，JC & Associates 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烘焙產品，有關價格須經公平磋商並根據當前市場價格或 JC & Associates 就供應類似烘焙產品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價格釐定。主烘焙產品供應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主烘焙產品供應協議應付 JC & Associates 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4,100,000 港元、5,300,000 港元及 5,800,000 港元。年內，JC & Associates 由黃慧玲女士 (「黃女士」) 及胡啟初先生 (「胡先生」) 分別擁有 31%，因此為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年內，JC & Associates 根據主烘焙產品供應協議自本集團收取的款項約達 3,467,000 港元，該金額並無超出招股章程所載的年度上限 4,100,000 港元。

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就上述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的公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在下列情況下達成：

1. 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
2.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 (以適當者為準) 所提供之條款；及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3.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4. 未超過招股章程內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董事認為，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32內披露的該等重大關聯方交易不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內所載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定義範圍。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5%。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34%，其中對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12%。

除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JC & Associates(胡啟初先生及黃慧玲女士各自實益擁有38.5%的公司)採購外，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胡啟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黃慧玲女士(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附註)

雷鴻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余頌詩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該會上膺選連任，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全體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附註：黃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潘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9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披露。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與本公司股份上市有關的重組有關的合約及於本年報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除與本公司股份上市有關的重組有關的合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審閱黃女士、胡先生、張福柱先生(「張先生」)、雷鴻仁先生(「雷先生」)及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Victory Stand」)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黃女士、胡先生、張先生、雷先生及 Victory Stand 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之任何違規情況。

##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並無參加任何其他福利計劃。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及未分配利潤，及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約達21,146,000港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集團合規顧問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所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概 約百分比
潘稷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82,500,000	20.63%

附註：該等82,500,000股股份由Dragon Flame Holdings Limited（「Dragon Flame」）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潘稷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稷先生被視為於由Dragon Flam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潘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 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 約百分比
胡啟初先生 （「胡先生」）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2,975	29.75%
黃慧玲女士 （「黃女士」）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1,624	16.24%
雷鴻仁先生 （「雷先生」）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813	8.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概 約百分比
Victory Stand	實益擁有人	217,500,000	54.38%
張福柱先生(「張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217,500,000	54.38%
Dragon Flame	實益擁有人	82,500,000	20.63%
廖明麗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82,500,000	20.63%

#### 附註：

- 該等217,5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先生、胡先生、黃女士及雷先生合法及實益持有45.88%、29.75%、16.24%及8.1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女士、胡先生及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張先生、黃女士、胡先生及雷先生均為Victory Stand董事。
- 廖明麗女士為潘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明麗女士被視為於潘稷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均無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如下。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授予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 3.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有關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4.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5. 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6.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購股權獲行使前持有購股權及須達成表現目標的最短期間。



### 7. 接納時間及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的金額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 8.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 9.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度，概無發行在外、已授出、已註銷及已失效購股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64名全職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或有關本集團表現的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取薪酬。於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因素，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本集團向僱員發放的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表現花紅。僱員亦獲提供職工膳食。本集團已採用溢利分享計劃，據此，若干僱員可受益於該計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若干僱員亦可享受租金津貼。



# 董事會報告 (續)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4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三年：無)。

##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變更其外部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獲委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準則及守則條文。

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並無為其董事作出相關投保。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

透過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之間的定期及時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董事可能面對的所有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地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的機會甚微。本公司理解為其董事安排投保的重要性，並將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相關安排。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以來，胡啟初先生(「胡先生」)為主席，領導董事會。黃慧玲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職責為監管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其數目並非為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職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所有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潘稷先生(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羅耀昇先生、陳偉雄先生及余頌詩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經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股份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胡啟初先生(主席)  
黃慧玲女士(行政總裁)  
雷鴻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耀昇先生  
陳偉雄先生  
余頌詩女士

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 董事會的功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務是確保本公司的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又顧及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者的利益。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訂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策略計劃、主要營運項目、大型投資及撥資決定。董事會亦檢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並確保推行合適的機制管理風險。本集團日常的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均授權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D.3.1條獲授權企業管治的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三天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定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固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須輪值退任並可獲重選連任。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詳情概要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合規 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胡啟初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黃慧玲女士	1/1	不適用	-/-	-/-	-/-	-/-
雷鴻仁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b>非執行董事</b>						
潘櫻先生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耀昇先生	1/1	1/1	-/-	-/-	不適用	-/-
陳偉雄先生	1/1	1/1	-/-	-/-	-/-	-/-
余頌詩女士	0/1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以助有效推行其工作。上述委員會獲授權負上特定責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資本營運及重大財務系統；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羅耀昇先生（主席）、陳偉雄先生及余頌詩女士，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末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本年度的內部控制。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末期業績於呈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已於上文列載。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 審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條款，並就任何調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 審閱及評估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以釐定應付予彼等的花紅金額(如有)。董事概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任何討論。薪酬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羅耀昇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慧玲女士(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守則，以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有關任何建議更改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物識合適的個別人士加入董事會及挑選或建議董事會挑選有關提名候任董事的個人，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分別是陳偉雄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耀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慧玲女士(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要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合規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執行、監督及維護本集團的合規制度及就合規事宜進行教育及培訓活動。

合規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黃慧玲女士(執行董事)(主席)、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駿軒先生及徐偉健先生(本公司的營運總裁)。於徐偉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辭世後，本公司已委任鄒振濤先生(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財務總監)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新成員。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舉行合規委員會會議。

## 董事的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本年度相關記錄。

本公司致力就所有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各董事不時獲簡報及最新資訊，以確保其充分明白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下的責任。全體董事亦深明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矢志參與任何適當的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及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委任鄒振濤先生(「鄒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鄒先生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

所有董事均可尋求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董事會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與股東及管理人員的溝通。

公司秘書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500,000 港元或以下	3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公平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方式，且並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本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並無異議。於本年度，本公司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法定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為708,000港元。同期非審核服務的費用為1,300,000港元，包括就本公司股份上市所提供的服務。

##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內部控制系統旨在滿足本集團的特定需求及其承受的風險。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防範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資產，同時控制資本支出，妥善保存會計紀錄，並確保用於業務及刊發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本集團合資格管理人員須持續保持及監察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已檢討其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對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內部控制全面遵行守則感到滿意。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交流

為使股東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向，本集團已通過財務報告及公佈向股東提供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已設有其本身企業網站([www.jcgroup.hk](http://www.jcgroup.hk))作為與其股東及公眾進行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4條。

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通過電郵[info@jcgroup.hk](mailto:info@jcgroup.hk)直接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聯絡詳情如下：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45-53號聯業大廈14樓

電話： (852) 3618-6749

傳真： (852) 2735-9009

郵件： [info@jcgroup.hk](mailto:info@jcgroup.hk)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將發送至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董事委員會(如適用)，以解答股東疑問。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有關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給予致本公司的通告的期間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日。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致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44頁至第97頁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閣下 (作為法人) 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報告 2014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收益</b>	5	238,751	246,0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872	1,165
已售存貨成本		(68,018)	(71,286)
員工成本		(69,671)	(69,734)
折舊及攤銷		(14,292)	(14,23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8,325)	(47,169)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5,113)	(5,432)
其他經營開支		(28,922)	(23,869)
上市費用		(6,701)	-
融資成本	7	-	(4)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8	(1,419)	15,507
所得稅開支	11	(1,839)	(3,836)
<b>本年度(虧損)/溢利</b>		(3,258)	11,671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b>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b>		(3,258)	11,67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76)	9,971
非控股權益		2,718	1,700
		(3,258)	11,671
<b>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1.68)	3.02

本年度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4,660	31,309
無形資產	16	1,120	962
非流動租金按金	20	13,252	3,7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032	36,01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2,747	4,590
貿易應收款項	19	1,159	3,7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268	15,5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1,350	7,80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5	172	611
可收回稅項		1,000	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5,844	15,352
流動資產總值		59,540	48,66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3	5,688	5,8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9,890	8,5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84	33,96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5	873	1,108
修復成本撥備	30	235	5,529
應付稅項		1,980	3,909
流動負債總額		18,750	58,88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0,790	(10,2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9,822	25,78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修復成本撥備	30	4,658	1,1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58	1,183
<b>資產淨值</b>			
資產淨值		85,164	24,600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7	4,000	11,568
儲備	29(a)	75,871	4,029
		79,871	15,597
非控股權益		5,293	9,003
權益總額		85,164	24,600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胡啟初

董事  
黃慧玲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59,591	-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25,146	-
<b>流動資產淨值</b>		25,146	-
<b>資產淨值</b>		84,737	-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7	4,000	-
儲備	29(b)	80,737	-
<b>權益總額</b>		84,737	-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胡啟初

董事  
黃慧玲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未分配 利潤/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558	-	-	4,663	16,221	9,298	25,519
本年度溢利	-	-	-	9,971	9,971	1,700	11,67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9,971	9,971	1,700	11,671
附屬公司向控股股東發行的股份	10	-	-	-	10	-	10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10,605)	(10,605)	(1,995)	(12,6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568	-	-	4,029	15,597	9,003	24,600
本年度虧損	-	-	-	(5,976)	(5,976)	2,718	(3,25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5,976)	(5,976)	2,718	(3,258)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7,500	-	-	(111)	7,389	(7,389)	-
附屬公司向股東發行的股份	25	7,499	-	-	7,524	-	7,524
貸款資本化(附註33)	-	-	24,986	-	24,986	1,476	26,462
公司重組	(19,093)	(7,499)	26,581	-	(11)	-	(11)
發行新股份(附註27)	700	34,300	-	-	35,000	-	35,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7)	3,300	(3,300)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3,153)	-	-	(3,153)	-	(3,153)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1,485)	(1,485)	(515)	(2,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27,847	51,567	(3,543)	79,871	5,293	85,16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19)	15,507
就下列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348	306
折舊	13,944	13,93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1	179
壞賬撇銷	70	-
回撥估計水污染罰款撥備	(588)	-
融資成本	-	4
	12,476	29,926
存貨減少	1,843	7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00	(8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07)	(3,694)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6,457	2,16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439	969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87)	1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975	(437)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7,417)	(2,02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235)	(1,126)
修復成本撥備減少	(2,819)	-
經營產生現金	13,825	25,780
已付利息	-	(4)
已付香港利得稅	(3,771)	(4,968)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0,054	20,808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報告 2014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438)	(4,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2	-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11)	-
無形資產添置		(50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933)	(4,025)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股東注資		7,524	10
已付控股股東的股息		(1,485)	(10,605)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515)	(1,99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000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3,15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371	(12,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492	4,19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52	11,15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844	15,35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5,844	15,35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 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ctory Stan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經營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45-53 號聯業大廈 14 樓。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進行的公司重組(「公司重組」) 之前，集團實體受張福柱先生、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控股股東」) 控制。於公司重組前彼等共同實益持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各成員公司 50% 以上股權。透過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整個呈列年度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公司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控股股東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呈列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當中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 已予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期間較短者為準) 已存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 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選擇呈列貨幣旨在更好地反映主要用於釐定本集團交易、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影響的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持續採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財務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法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2</sup>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但仍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如上文附註1所述，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一切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未變現盈虧及股息，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倘並無失去控制權，則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非控股權益乃指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此結果導致虧絀結餘。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若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據以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加以綜合。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方

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a) 有關方為有關人士或有關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參與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重大檢修的開支作為重置資本化到該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單獨資產，並設定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按此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内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6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3年至5年
餐飲及其他設備	3年至5年
汽車	2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就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撥回計入其產生年度的損益表。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在租賃期內提供固定分期支出費用率。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賃列賬,但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方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方,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方獲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倘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付款將按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所產生虧損如涉及貸款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如涉及應收款項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者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如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會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被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個別基準評估是否存在個別減值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集體基準評估。倘本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集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經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倘存在任何減值虧損的客觀跡象，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應用備抵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減少後的賬面值仍繼續累計利息收入，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予以撤銷。

倘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款項，則收回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表。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於計算時基於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加成本。倘進行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涉及貸款及借款，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股東貸款、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

#### 其後計量

#####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方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有關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且僅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予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並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如涉及餐廳營運，則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與服務相關但尚未收取的款項為遞延款項及於負債內確認為遞延收入。於未使用的優惠券或現金券預付金額到期時，相應遞延收入將悉數確認為逾期預繳收入；及
- (b) 如涉及利息收入，則採用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計量。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運作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內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 借款成本

於購入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期間，收購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的中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於權益項下的未分配利潤獨立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一旦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包括在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撥入收益表。

按歷史成本列賬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表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分，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撥備

倘本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有關撥備予以確認。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以清算責任的可能性乃經參考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撥備仍予確認。

撥備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



#### 4. 重大會計估計

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作出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討論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或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有所改變而產生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維修及保養，及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根據經驗考慮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檢討。

#####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於各報告期末經參考來自獨立承包商的最新可供查閱報價而估計及重新評估。根據現行市場信息作出的估計可隨著時間而變更，並可能與本集團估用的現有物業於結業或搬遷時產生的實際修復成本有所不同。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亦取得其他相關外界資料，從而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而營運分部則參照該等事項而認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一個營運分部，即在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由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一致資料評估已認定的唯一營運分部的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額外披露。

淨分部收入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有關營運分部的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8。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香港，即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成立地點。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由於本年度向本集團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所產生收益概不足本集團總收益的10% (二零一三年：無)，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營運餐廳扣除銷售折扣後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餐廳營運	238,751	246,072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0	-
逾期預繳收入	341	508
會籍收入	-	44
贊助收入	359	151
保險索償賠償	-	188
其他	112	274
	872	1,16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延長租金付款的利息	-	4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8,018	71,286
無形資產攤銷	348	306
核數師薪酬	829	128
折舊	13,944	13,93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44,355	43,114
或然租金	2,525	2,649
	46,880	45,76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5,456	65,5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77	2,094
	67,533	67,62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1	179
壞賬撇銷	70	-
回撥估計水污染罰款撥備	(588)	-
上市費用	6,701	-
滙兌差額，淨額	8	3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190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98	2,040
酌情花紅	450	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138	2,10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羅耀昇先生	36	-	-	-	36
余頌詩女士	36	-	-	-	36
陳偉雄先生	36	-	-	-	36
	108	-	-	-	10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羅耀昇先生	-	-	-	-	-
余頌詩女士	-	-	-	-	-
陳偉雄先生	-	-	-	-	-
	-	-	-	-	-

於本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二零一三年：無)。

### (b) 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潘稷先生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潘稷先生	-	-	-	-	-
	-	-	-	-	-

於本年度並無應付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二零一三年：無)。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c)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胡啟初先生	433	383	270	-	1,086
黃慧玲女士(行政總裁)	433	-	180	-	613
雷鴻仁先生	216	115	-	-	331
	1,082	498	450	-	2,03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胡啟初先生	-	1,338	50	-	1,388
黃慧玲女士(行政總裁)	-	522	-	-	522
雷鴻仁先生	-	180	15	-	195
	-	2,040	65	-	2,105

於年內，概無安排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有兩名(二零一三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

於各年內，其餘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78	3,608
酌情花紅	523	1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15
	2,542	3,798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2
	3	4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 11.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三年：16.5%) 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一年內支出	1,839	3,830
遞延稅項	-	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839	3,836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虧損)/溢利的所得稅與應用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理論稅款差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19)	15,50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34)	2,559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18	109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19)	1,289
於當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6)	10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20	3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66)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839	3,836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虧損約6,7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29(b))。

## 13.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2,000	12,600

於年內，各附屬公司於公司重組前支付中期股息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00,000港元)予其當時股權持有人。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原因是此等資料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976)	9,971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5,123	330,00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ii)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資本化發行下已發行的1,000股股份及發行的329,999,000股股份作出追溯調整)及如附註27所述根據配售發行70,000,000股股份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加權平均數330,000,000股股份(包括資本化發行下已發行的1,000股股份及將予發行的329,999,000股股份)，猶如該等330,00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56,475	7,199	22,034	-	85,708
累計折舊	(36,657)	(4,146)	(13,596)	-	(54,399)
<b>賬面值淨額</b>	<b>19,818</b>	<b>3,053</b>	<b>8,438</b>	<b>-</b>	<b>31,309</b>
<b>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b>					
扣除累計折舊	19,818	3,053	8,438	-	31,309
添置	10,893	3,258	3,117	170	17,438
撇銷	-	(78)	(65)	-	(143)
年內折舊撥備	(9,064)	(1,362)	(3,440)	(78)	(13,944)
<b>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扣除累計折舊	21,647	4,871	8,050	92	34,660
<b>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50,713	8,565	18,716	170	78,164
累計折舊	(29,066)	(3,694)	(10,666)	(78)	(43,504)
<b>賬面值淨額</b>	<b>21,647</b>	<b>4,871</b>	<b>8,050</b>	<b>92</b>	<b>34,660</b>
<b>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53,565	7,106	21,358	-	82,029
累計折舊	(27,271)	(3,015)	(10,350)	-	(40,636)
<b>賬面值淨額</b>	<b>26,294</b>	<b>4,091</b>	<b>11,008</b>	<b>-</b>	<b>41,393</b>
<b>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b>					
扣除累計折舊	26,294	4,091	11,008	-	41,393
添置	2,910	383	732	-	4,025
撇銷	-	(179)	-	-	(179)
年內折舊撥備	(9,386)	(1,242)	(3,302)	-	(13,930)
<b>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扣除累計折舊	19,818	3,053	8,438	-	31,309
<b>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56,475	7,199	22,034	-	85,708
累計折舊	(36,657)	(4,146)	(13,596)	-	(54,399)
<b>賬面值淨額</b>	<b>19,818</b>	<b>3,053</b>	<b>8,438</b>	<b>-</b>	<b>31,309</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無形資產

	特許專營權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1,726
累計攤銷	(764)
賬面值淨額	96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962
添置	506
年內攤銷撥備	(34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1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32
累計攤銷	(1,112)
賬面值淨額	1,12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1,726
累計攤銷	(458)
賬面值淨額	1,26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268
年內攤銷撥備	(30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96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26
累計攤銷	(764)
賬面值淨額	962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9,591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約25,1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添榮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8 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Top Aim Enterpris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 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尚寶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8 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Progress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4 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世澳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餐廳業務
H One F & B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70% (間接)	管理服務
H-View F & B Group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管理服務
Harlan's Holding Limited	香港	20,000,000 港元	95% (間接)	餐廳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田舍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餐廳業務
J & H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82% (間接)	餐廳業務
JC Group (HK)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餐廳業務
PHO24 (NTP)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60% (間接)	餐廳業務
PHO24 (TST)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65% (間接)	餐廳業務
勁貿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間接)	餐廳業務

下表列示與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J & H Company Limited(「J&H」)有關的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J&H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18.00%	18.0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分配至J&H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1,570	(51)
派付予J&H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90	720
於報告期末J&H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2,256	(12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闡釋J&H的概要財務資料。所披露金額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J&amp;H</b>		
收益	15,051	50,226
本年度溢利／(虧損)	8,722	(283)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722	(283)
流動資產	12,582	8,944
非流動資產	-	162
流動負債	50	9,787
非流動負債	-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649)	3,07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	(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0)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27)	(959)

### 18.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及餐廳經營的其他經營項目	2,747	4,59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59	3,729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智能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15	3,508
一個月以上但不足三個月	65	125
三個月以上	79	96
	1,159	3,729

計入上文賬齡分析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並未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或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009	1,732
租金按金	16,579	15,827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645	1,664
其他應收款項	287	90
	20,520	19,31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7,268)	(15,574)
	13,252	3,739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逾期及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關聯方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胡啟初先生(「胡先生」)(附註 i) 及 (附註 ii)	352	1,031	496
張福柱先生(「張先生」)(附註 i)	223	657	483
雷鴻仁先生(「雷先生」)(附註 ii)	8	77	23
黃慧玲女士(「黃女士」)(附註 ii)	60	168	81
世茂有限公司(附註 xii)	-	5,188	5,188
吉灝有限公司(附註 vii)	-	15	15
Oriental Island Limited (附註 v)	-	45	45
好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viii)	-	319	119
FLC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ix)	-	125	25
JC &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x)	18	21	2
永富盈有限公司(附註 iii)	31	31	31
Great Lead Inc Limited (附註 xi)	-	12	8
JC Group Holding Limited (附註 vi)	6	18	10
Way Full Limited (附註 xi)	-	12	8
Well-in Silver Article Company Limited (附註 xii)	652	1,375	1,273
	<b>1,350</b>		<b>7,807</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關聯方結餘(續)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分析如下：(續)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胡先生(附註i)及(附註ii)	496	554	311
張先生(附註i)	483	1,447	1,163
雷先生(附註ii)	23	58	21
黃女士(附註ii)	81	804	804
世茂有限公司(附註xii)	5,188	7,000	7,000
吉灝有限公司(附註vii)	15	15	-
Oriental Island Limited(附註v)	45	45	-
好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viii)	119	119	-
FLC Holdings Limited(附註ix)	25	25	-
Fully Hope Holding Limited(附註xii)	-	9	9
JC & Associates Limited(附註x)	2	2	-
永富盈有限公司(附註iii)	31	31	31
Great Lead Inc Limited(附註xi)	8	8	-
JC Group Holding Limited(附註vi)	10	10	-
Way Full Limited(附註xi)	8	8	-
Well-in Silver Article Company Limited(附註xii)	1,273	1,273	636
	<b>7,807</b>		<b>9,975</b>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胡先生(附註i)及(附註ii)	-	1,049
FLC Holdings Limited(附註ix)	50	3,287
Oriental Island Limited(附註v)	-	9,938
好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viii)	25	17,498
雅思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附註xiii)	9	-
Super Delights Limited(附註v)	-	945
吉灝有限公司(附註vii)	-	1,234
PHO24(CWB)Limited(附註iv)	-	12
	<b>84</b>	<b>33,963</b>



## 21. 關聯方結餘(續)

附註：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
-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由胡先生控制及由張先生間接控制
- (iv) 由胡先生及張先生間接控制
- (v) 由胡先生控制
- (vi) 由胡先生、雷先生及黃女士間接控制
- (vii) 由雷先生及其配偶控制
- (viii) 由張先生控制
- (ix) 由黃女士控制
- (x) 由胡先生及黃女士控制
- (xi) 由胡先生間接控制
- (xii) 由胡先生及張先生控制
- (xiii) 由黃女士的胞姐控制

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並無應收關聯方款項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844	15,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45,679	15,183
美元(「美元」)	150	150
日元(「日元」)	15	19
	45,844	15,352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具信譽的銀行。

## 23.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649	5,83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26	25
兩個月以上	13	17
	5,688	5,875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且還款期限通常為30至45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JC & Associates Limited餘額約2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8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華藝酒店供應有限公司餘額約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該等有關貿易應付賬款乃按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予以償還。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87	300
其他應付款項	1,468	351
應計費用	7,379	6,972
估計水污染罰款撥備	-	588
客戶按金	956	292
	9,890	8,503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

25. 非控股股東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72	61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873	1,10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訂立的長期貸款協議，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後按要求償還，據此，應付非控股股東的所有款項於長期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後到期。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超出 有關折舊 撥備的金額 千港元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4	46	140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附註11)	(94)	(46)	(1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撥備 超出有關 折舊的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4
年內計入損益表(附註11)	(13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分別合共約8,830,000港元及219,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被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遞延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 27.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

### 本公司

	附註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普通股的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b)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的增加	(d)	1,962,000,000	19,620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hr/>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b)、(c)	1	-
根據公司重組發行股份	(c)	999	-
於資本化發行後發行股份	(e)	329,999,000	3,300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f)	70,000,000	700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變動如下：

- (a)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結餘指公司重組前由控股股東控制本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被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Victory Stand。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已發行股本(續)

- (c) 根據公司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向Victory Stand及Dragon Flame Holdings Limited(「Dragon Flame」)收購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a)由Victory Stand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乃入賬列為繳足；及(b)749股及250股股份分別被配發及發行予Victory Stand及Dragon Flame，並入賬列為繳足。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2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且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329,990,000股股份，以便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前述有關股份且實施資本化發行。
- (f)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因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50港元價格發行70,000,000股股份。



##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並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者。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不時釐定，基準為董事對彼等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

根據計劃，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授出而未行使之現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超過該限額，則不得藉此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內，任何一名參與者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倘根據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內，有關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須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於截至下述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七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於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自提呈日期起計7日)向本公司繳付名義代價1港元。

認購價須由董事及本公司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計之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受限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 29.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呈列於本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在按高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時產生，並可用作未來紅股發行。

####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因根據本集團的重組而產生的儲備。其他儲備指公司重組產生的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701)	(6,701)
公司重組	-	59,591	-	59,591
發行新股份(附註27)	34,300	-	-	34,30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7)	(3,300)	-	-	(3,300)
股份發行開支	(3,153)	-	-	(3,15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47	59,591	(6,701)	80,737

####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 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司重組所收購股份的公平值超過因此交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修復成本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712	6,712
額外撥備	1,000	-
年內結算	(2,819)	-
於年末	4,893	6,712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35	5,529
非即期部分	4,658	1,183
	4,893	6,712

修復成本撥備乃按於有關租賃到期後修復本集團用作其營運的物業預期所需的開支的現值確認。

##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指定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每人每月上限為1,25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為1,0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應付的供款總額約為2,0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94,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32.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年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JC & Associates Limited		
– 購買食品 (附註(i))	3,467	7,282
– 食品加工費 (附註(ii))	356	–
雅思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公司服務費 (附註(i))	589	281
永富盈有限公司		
– 特許專營費 (附註(i))	468	640
黃慧玲會計師事務所		
– 公司服務費用 (附註(ii))	80	240
華藝酒店供應有限公司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ii))	–	127
– 購買廚具 (附註(i))	307	620
– 物業租金及相關支出 (附註(i))	910	920
– 行政開支 (附註(i))	625	556

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另有註明者外，上述所有關聯方由控股股東控制。

附註：

- (i) 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規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規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財務報表附註9所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548	4,518
離職後福利	65	44
	5,613	4,56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約26,462,000港元已透過向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9,106股Victory Stand股份予以資本化。

##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餐廳、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795	30,16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195	22,438
五年以上	-	-
	91,990	52,599

此外，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基於按固定租金及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該等餐廳收益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無法可靠釐定餐廳的未來收益，最低租金承擔乃根據固定租金計算。

##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所詳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租賃物業裝修	-	35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a)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下的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1,159	3,729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8,511	17,58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50	7,807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72	6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844	15,352
	<b>67,036</b>	<b>45,080</b>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下的負債</b>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賬款	5,688	5,875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847	7,32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84	33,963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873	1,108
	<b>15,492</b>	<b>48,269</b>

#### (b)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財務狀況表下的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5,146	-
	<b>25,146</b>	<b>-</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墊款。本集團具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與非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議定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 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大量分散客戶進行交易，而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智能卡結算，因此，並無任何集中信貸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概無任何計息負債，故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極微。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使用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墊款及內部產生資金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兩者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負擔所需。



###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基於已訂約未折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按要求或少於1年</b>		
貿易應付賬款	5,688	5,8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847	7,3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84	33,96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873	1,108
	<b>15,492</b>	<b>48,269</b>

#### 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應付)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原因是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到期年期短。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經濟狀況轉變管理及調整其資本結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年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以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的百分比表示)監控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84	33,96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873	1,108
債務總額	957	35,071
權益總額	85,164	24,600
資本總額	86,121	59,671
資本負債比率	1%	59%

## 38.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三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本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如下。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38,751	246,072	260,43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19)	15,507	21,024
所得稅開支	(1,839)	(3,836)	(3,909)
本年度(虧損)/溢利	(3,258)	11,671	17,11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76)	9,971	13,522
非控股權益	2,718	1,700	3,593
	(3,258)	11,671	17,115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08,572	84,670	89,403
負債總額	(23,408)	(60,070)	(63,884)
	85,164	24,600	25,519
權益：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9,871	15,597	16,221
非控股權益	5,293	9,003	9,298
	85,164	24,600	25,519

